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504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王瑞彰

被告 莊宥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具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而該裁定業於115年7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未為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在卷足憑。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孫立文